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XYZW-XP-20150307		
项目名称	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新屋下采石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被技术服务单位	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新屋下采石厂		
项目地址	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蔡万勇	联系电话	13707259718
项目简介	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新屋下采石厂位于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属于私营企业，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是 57697212-8。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新屋下采石厂生产规模是年产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 15 万吨，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矿山现有员工 50 人，凿岩、铲装、运输生产人员实行一班制，破碎及维修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八小时。矿区主要建筑物是办公楼及宿舍，办公楼为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均为 200m ² ，宿舍为一层砖瓦结构，占地面积 350m ² 。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曲文明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曲文明、周国荣、皮伟		
现场采样人员	夏坦、罗瑞、何伟		
实验人员	赵西平、易向俊		
建设项目陪同人	蔡万勇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石灰石粉尘、噪声。</p> <p>检测结果：矿区 5 个工种中凿岩作业位、破碎操作室两个工作位接触的粉尘有害因素的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矿区 5 个工种接触接触噪声作业处中除了凿岩作业位和破碎操作室外其他 3 个工作处其 8h 等效 A 声级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该企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p> <p>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新屋下采石厂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基本健全，各项制度基本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但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新屋下采石厂仍需要采取十一章的措施建议，持续改进、完善公司职业病防治的措施、制度，减少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p> <p>建议：1、粉尘是该公司职业病危害一个关键控制因素，其中凿岩工、破碎工等岗位是粉尘危害关键控制点。建议破碎操作室采取全封闭，观察窗采取双层玻璃；工人操作时必须开启相应的除尘设备，并做好个体防护；对凿岩工、破碎工采取轮岗作业方式。</p> <p>2、噪声是该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的另一关键因素，建议在破碎操作室内部加装隔音材料，同时采取轮流巡检的方式进一步减少接触时间，并做好个体防护。</p> <p>3、建议公司在下次职业健康检查时将噪声纳入检查项目。公司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凿岩作业位、破碎操作室作业人员按照一年一个周期，装矿作业位作业人员按照一年一个周期对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卫生体检。</p>		

	<p>4、个体防护作为保障工人免受职业病危害的最后防线。因此，公司应加强防护用品的管理，从申购、购买、验收到发放等环节要层层把关。所有防护用品的采购应选择可靠的供应方，实行专人采购、专人管理，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有效性；同时，还应加强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并监督工人现场正确使用与佩戴，保证佩戴率 100%。</p> <p>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继续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内容、定期监测内容（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监测）及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检测（每三年评价检测一次），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p> <p>6、建议阳新县富池镇丰山村新屋下采石厂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制度，加大职业卫生投入，将职业危害降低到最低。</p>
外审技术专家	田波、喻昕、石刚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状评价报告》审核通过。
报告提交时间	2015-6-30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